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时锐	联系电话：025-83387709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辉	联系电话：025-833879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长光华芯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将可能面临较大幅度波动的情况，同时公司业绩还将面临原材料成本、人力成本、能源成本、持续的研发投入等各方面因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在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领域形成了一系列技术积累。随着半导体激光技术的不断演进，技术革新及产品迭代加速、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或者在关键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亦或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竞争力降低的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的情况。

2、研发失败风险

半导体激光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大及行业技术更新速度快等特点。公司在研发新产品的过程中，也存在下游客户的产品导入和认证过程，需要接受周期较长、标准较为严格的多项测试。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未能正确理解行业及相关核心技术的发展趋势，无法在新产品、新工艺等领域取得持续进步，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研发失败，或因稳定性差、应用难度大、成本高昂、与下游客户需求不匹配等因素，导致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下游客户的产品导入和认证，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半导体激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人员的依赖度较高，高素质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稳定的研发团队和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保持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不能落实、或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等，将难以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导致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生产良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激光芯片及其器件、模块的研发、生产与

销售。由于公司产品生产技术要求较高、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如有新型号、新规格且技术难度较高的产品导入量产，可能会使得生产良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公司的生产工艺技术不能持续进步，则存在生产良率无法进一步稳步提升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为国内工业激光器领域，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较为集中。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对公司的直接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产业链整体价格下降以及国内外厂商的竞争策略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若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和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公司可能难以有效应对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导致利润率水平有所降低。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厂商，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若客户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增加的风险。

2、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水平较高。公司采取垂直一体化的 IDM 经营模式，产品生产工序较长，公司为及时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各个工序均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备货库存，因此存货余额较高。一方面，若客户单方面取消订单，或因客户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减少订单计划，及产品的快速迭代，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新建厂房和购置生产相关设备资产，投入较大，

使得固定成本提高较多，若公司产品产量因市场需求波动出现大幅减少，或因下游竞争日趋激烈而出现大幅降价，将可能使得该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激光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专利和技术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尤其是生产制造所需的外延生长设备、腔面处理设备、光刻设备、测试组装设备等关键设备的购置成本高昂，规模化生产所需的生产线建设投入较大。

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将继续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也将相应上升。若公司产销规模未能随之增长，可能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中单位制造费用较高，进而影响产品毛利率水平，使得公司业绩下降。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自身产品结构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转嫁对应成本、公司产品结构未能及时调整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处于激光行业产业链上游，其需求直接受到下游工业激光器、激光加工设备、激光雷达及消费电子等市场发展态势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工业激光器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或者激光雷达、消费电子需求下滑、应用场景不成熟等因素导致无人驾驶、人脸识别等技术应用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在产业政策和地方政府的推动下，国内半导体激光行业呈现出较快

的发展态势，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与此同时，国外企业也日益重视国内市场。在国际企业和国内新进入者的双重竞争压力下，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竞争对手采用低价竞争等策略激化市场竞争形势，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率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行业增长趋势减缓或行业出现负增长的风险

未来如果行业增长趋势减缓或行业出现负增长，可能会在存量市场中出现竞争加剧、产品需求下降等导致行业参与者销售收入降低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宏观环境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周期的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可能会导致市场需求疲软，终端市场的需求下滑，客户将减少相关产品的采购，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七）其他风险

1、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从外延生长、晶圆工艺处理、镀膜、到封装和测试等全流程芯片制造技术，公司通过申请专利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该等知识产权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无法排除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无法避免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从而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

（2）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通过不断积累和演化已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秘密，其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制定的相关技术保密制度、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等无法完全防范技术泄露问题，不能排除未来因员工违反相关制度和协议、员工离职等因素导致的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泄露的风险。

2、内控风险

(1)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公司议事规则讨论后确定，但不排除存在因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决策效率低下的风险。同时，分散的股权结构导致公司上市后有可能成为被收购的对象，从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2) 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将相应增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优化，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随之加大，公司存在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3)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在产品生命周期内进行全流程监控，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入库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体系认证。由于半导体激光芯片生产工艺较复杂、技术难度高等，若某一环节因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市场拓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对外投资风险

近年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为扩充产品品类，扩大经营规模，以构筑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投资了多家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设立了苏州长光华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平台，并与股权投资机构共同发起成立苏州华泰华芯太湖光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公司所投资标的尚处于初创期，后期能否和公司产生协同效应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所投标的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

不确定性。

三、重大违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营业收入	477,377,559.44	272,639,604.16	7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64,076.48	-99,735,915.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35,650.70	-145,607,167.9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0,713.45	-66,145,727.51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 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8,933,152.27	2,985,940,002.80	0.77
总资产	3,360,214,545.98	3,302,078,019.35	1.7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242	-0.567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242	-0.567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879	-0.82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3	-3.27	增加 4.0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	-4.78	增加 3.6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4.18	46.69	减少 22.51 个百分点
------------------	-------	-------	---------------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737.76 万元，同比上升 75.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76.4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93.57 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市场拓展进展较好，高功率产品收入增长；（2）前期布局的光通信等业务获得终端客户认可并实现批量出货，逐步打开其他业务增长曲线。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8,784.64 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3、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0,893.32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0.77%，总资产为 336,021.45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1.76%，主要受当期盈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同期减少 22.5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

1、核心技术优势：公司针对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不断强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及封装测试等工艺积累，已具备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的核心技术及全流程制造工艺。公司核心技术覆盖半导体激光行业最核心的领域，包括器件设计及外延生长技术、FAB 晶圆工艺技术、腔面钝化处理技术以及高亮度合束及光纤耦合技术等。

2、研发及制造工艺平台优势：公司采用 IDM 模式进行半导体激光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掌握半导体激光芯片核心制造工艺技术关键环节，已建成 2 吋、

3 吋及 6 吋半导体激光芯片量产线，拥有了一套从外延生长、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可靠性验证相关的设备，并突破了晶体外延生长、晶圆工艺处理、封装、测试的关键核心技术及工艺，构建了 GaAs（砷化镓）、InP（磷化铟）、GaN（氮化镓）三大材料体系，建立了边发射和面发射两大工艺技术和制造平台，具备各类以 GaAs（砷化镓）、InP（磷化铟）、GaN（氮化镓）为衬底的半导体激光芯片的制造能力。目前 6 吋量产线为该行业内最大尺寸的产线，相当于是硅基半导体的 12 吋量产线。大部分工艺环节达到了生产自动化，实现了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的研制和批量投产，芯片功率、效率、亮度等重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专业人才优势：公司深耕半导体激光芯片领域多年，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激光行业拥有多年的技术研发及运营管理经验，并且高度重视聚集和培养专业人才，在对未来市场发展方向谨慎判断的基础上，针对性地引入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已构建一批高层次人才队伍，包括多名国家级人才专家、省级领军人才等。公司团队多次获得国家、省市区重大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殊荣，承担多项国家级及省级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始终以自身平台为基础，旨在培养一支新成长技术力量，并与四川大学、南京激光先进研究院、东南大学、中科院苏州纳米所等国内高等学府和科研院所，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建立联合实验室，推进高功率半导体激光芯片制造技术、封装技术、光学合束技术及光纤耦合技术等各个层面上的激光技术深入研究，进一步打造一支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技术团队。

4、资本平台优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一方面承担研发职能，例如与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合作成立“氮化镓激光器联合实验室”；另一方面该机构也是新型半导体材料相关的孵化和直投机构，有望为公司发展新型半导体材料发挥助力作用。对于非公司体内业务或较为长期的布局业务，公司则推动成立光子产业基金用以带动社会资本，发挥杠杆效应。公司作为光子产业发起及骨干公司推动成立了太湖光子中心。

5、产品可扩展性优势：公司具备技术平台后，未来应用层面可以横向扩展，而在最擅长的高功率领域则可以深挖打通产业链，实现纵向扩展。在现有材料技术平台上即可进行应用扩展，从大功率市场走向小功率信号市场；其次，新的氮

化镓平台开发完成后，可以直接打开可见光激光市场乃至部分无线通信、电功率芯片市场；现有材料平台中，磷化铟平台主要面向光通信，包括发射端和接收端，目前公司已经在两端均提供了产品，且未来产品线有望进一步丰富。

6、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凭借先进的半导体激光芯片技术水平及制造工艺，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及可靠性得到客户的认可，已具备向多元化应用市场及多层次行业客户提供产品的能力。半导体激光芯片的导入需要经过下游客户的性能、可靠性等验证通过，验证周期较长，下游客户更换芯片供应商的成本也较高，双方之间的合作绑定较为紧密。凭借深厚的研发实力、持续的创新能力，在工业激光器、激光加工设备等领域，公司积累了行业龙头及知名企业客户。同时，在高能激光器的应用方面，公司为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和高功率全固态激光器提供泵浦源，广泛服务于多家国家级骨干单位。

2025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11,543.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3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4.18%，较上年同期减少 22.5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能力建设，持续加大对高功率芯片和模块方向、VCSEL 产品方向、光通信产品方向的投入，保持产品的创新性及领先性。2025 年度，公司新增获得发明专利 28 项，研发成果持续得到体现。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23号《关于同意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9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80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9,12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195,935,769.6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2,543,184,230.4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29日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015,006.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6,169,224.05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2）0003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公司采用无息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所需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监管协

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2022年7月，公司在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600001704	-	已注销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6014	-	已注销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新区支行	512906530910818	-	已注销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583100001064	-	已注销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0706678451120100017322	-	已注销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10548901040017202	140,206.15	使用中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9030078801800001795	12,472.19	使用中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城支行	8112001013200650686	668.31	使用中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产业园支行	0706678451120100022987	2,508,062.50	使用中
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三香路支行	32250198874000000617	-	已注销
合计			2,661,409.15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739,1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188,133,524.0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02,950,775.95
二、募集资金净额	2,536,169,224.0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63,736,046.06
本年度使用金额	350,844,000.00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146.89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8,556,759.8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4,484,410.94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95,154,726.99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661,409.15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027.96万元及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38.66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2)01050号）；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先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已置换完毕。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及其收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2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6	2025/4/6	2025/4/6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6	2025/4/6	2025/4/6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6	2025/4/6	2025/4/6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6	2025/4/6	2025/4/6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6	2025/4/6	2025/4/6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8	2025/4/8	2025/4/8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8	2025/4/8	2025/4/8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11	2025/4/11	2025/4/11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	中国农业	2022年第21期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	2,000.00	2022/4/11	2025/4/11	2025/4/11	-	3.35%	201.00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本型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2年第21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可转让存单保本型	2,000.00	2022/4/11	2025/4/11	2025/4/11	-	3.35%	20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5,000.00	2025/4/8	2025/4/23	2025/4/23	-	0.90%	1.8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7,000.00	2025/4/11	2025/4/23	2025/4/23	-	0.90%	2.1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智汇看跌两层14D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800.00	2025/1/6	2025/1/20	2025/1/20	-	1.30%-1.65%	0.4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800.00	2025/1/21	2025/2/12	2025/2/12	-	0.90%	0.44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天周期滚存型2号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	2024/10/14	2025/2/10	2025/2/10	-	1.55%或2.15%或2.25%	2.22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天周期滚存型2号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	2024/10/14	2025/2/10	2025/2/10	-	1.55%或2.15%或2.25%	4.4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天周期滚存型2号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	2024/10/14	2025/2/10	2025/2/10	-	1.55%或2.15%或2.25%	4.4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天周期滚存型2号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	2024/11/4	2025/2/10	2025/2/10	-	1.55%或2.15%或2.25%	4.4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	苏州农村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3,500.00	2024/7/16	2025/1/12	2025/1/12	-	1.55%或2.50%或	56.96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二百五十五期							3.3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二百六十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5,000.00	2024/7/23	2025/1/19	2025/1/19	-	1.55%或2.50%或3.30%	81.37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三百九十九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5,000.00	2024/12/26	2025/4/15	2025/4/15	-	1.10%或2.10%或2.90%	31.64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二十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500.00	2025/1/14	2025/4/15	2025/4/15	-	1.10%或1.79%或2.59%	6.69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十九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	2025/1/14	2025/3/6	2025/3/6	-	1.30%或1.89%或2.69%	0.2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二十七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5,000.00	2025/1/21	2025/3/6	2025/3/6	-	1.30%或1.89%或2.69%	0.6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六十二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	2025/3/12	2025/3/31	2025/3/31	-	1.10%或1.74%或2.54%	0.9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七十六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	2025/4/2	2025/4/23	2025/4/23	-	1.10%或1.74%或2.54%	1.00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八十三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0	2025/4/8	2025/4/23	2025/4/23	-	1.10%或1.74%或2.54%	7.15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九十三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	2025/4/28	2025/7/30	2025/7/30	-	1.10%或1.89%或2.69%	9.6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九十四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0	2025/4/28	2025/5/29	2025/5/29	-	1.10%或1.74%或2.54%	14.78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九十五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	2025/4/28	2026/3/11	2026/3/11	1,000.00	1.30%或1.89%或2.69%	未到期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九十七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500.00	2025/4/28	2025/1/30	2025/1/30	-	1.30%或1.89%或2.69%	5.59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九十八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0	2025/4/28	2025/1/24	2025/1/24	-	1.30%或1.89%或2.69%	124.27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九十九期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6,000.00	2025/5/6	2025/7/30	2025/7/30	-	1.10%或1.79%或2.59%	25.0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	上海浦东	利多多公司 稳利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0	2025/1/6	2025/1/22	2025/1/22	-	0.85%或1.65%或	7.33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银行	25JG500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85%	
合计				114,100.00				1,000.00		2,403.56

(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4年5月22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9,573.88万元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含已到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该议案于2025年5月23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5,000.00万元。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分别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8903007880180000179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城支行（8112001013200650686）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超募资金2,500.00万元、4,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10548901040017202）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1054890104001720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89030078801800001795）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超募资金6,000.00万元、2,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89030078801800001795）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超募资金 500.0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1054890104001720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89030078801800001795）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高功率激光芯片、器件、模块产能扩充项目”、“垂直腔面发射半导体激光器（VCSEL）及光通讯激光芯片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上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手续，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节余金额为 20,855.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

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数	合计持股数
闵大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8,718	3,146,575	3,325,293
王俊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1,490	11,852,568	12,044,058
谭少阳	职工董事	78,780	-	78,780
潘华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450,471	2,450,471
吴真林	副总经理	780,000	-	780,000

（二）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闵大勇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734,484	3,325,293	-409,191	减持
王俊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424,840	12,044,058	-1,380,782	减持
谭少阳	职工董事	105,040	78,780	-26,260	减持
潘华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22,746	2,450,471	-272,275	减持
吴真林	副总经理	1,040,000	780,000	-260,000	减持

除上述变动外，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减持的情形。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时锐
时锐

朱辉
朱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